

附表：109年度司催字第20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燁順企業行 蔡崇義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仁美分行	705103321	86,420元	109年11月10日	0228871